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及孙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风气体”）的全资子公司铜陵秦风气体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0.94 亿元的借款，秦风气体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气体项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秦风气体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借款，章丘秦风气体有限公司向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气体项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及孙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为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不超过 1.7 亿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符合气体项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向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树华

冯根福

王喆